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林學齊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且除
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
抗告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88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
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上訴
駁回之裁定業於115年7月21日寄存送達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
局中華路分駐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抗告人如
對該裁定不服欲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自寄存送達發生效力
起之115年7月31日加計10日計算其抗告法定10日之不變期
間，其抗告期間已於115年8月10日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5
年8月13日始具狀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顯已逾
期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
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逸宸